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280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# 次元姬漫剧

申 请 人 浙江火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未来之城5幢2403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教育；剧本编写；出借书籍和其他出版物；书籍和书评出版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